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工作，确保推荐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性，根据《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略)

二、推免工作进程表

9月18日12:00以前，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和公布。通过学院主页、张贴等方式公示各专业前六学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学生在9月19日15:00前将申请材料递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申请普通推免生须填写《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附件2）、《在校期间业绩简表》（附件3）及《优先加分明细表》（附件7）。

9月22日17:00前，通过学院网站等方式公示拟推荐学生和专业递补学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平时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同时并将拟推荐（含递补）名单发文报教务处。

三、条件审查

1、推免生基本条件：

(1)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5)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4 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6) 学生前六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八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年级排名不低于前 40%（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0绩点转换）。

(7) 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位于专业年级前40%，体育（体能测试）成绩均达标（60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

四、学生申请

学生在9月19日15:00前将申请材料递交到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办公室（东七A622）。

申请普通推免生的，填写《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附件2）、《在校期间业绩简表》（附件3）和《优先加分明细表》（附件7）。

五、拟推免生排序与名单确定

1.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公式：综合成绩=平时成绩+优先条件加分，两部分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1）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为前六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应学必修课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平时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1)×10+60。

（2）优先条件加分

优先条件加分为0~5分，详见《西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优先条件加分办法》（附件5）

2. 拟推荐名单的确定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排名依据

- （1）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按照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优先加分由高到底依次排序；
- （2）若排名在前的学生自愿主动放弃推免资格（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则按照综合得分排序依次进行递补；
- （3）若对拟推荐名单有异议，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审查，若发现不具备推免条件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综合得分排序依次进行递补。

4. 拟推荐名单的公示

拟推免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并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示。学院网站、学院公告栏同时公示。

六、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发的《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附件1），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普通类推免生名额为10名。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附件1）为准。

[附件1：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docx](#)

[附件2：推免通知附件4-普通推免生申请表.docx](#)

[附件3：推免通知附件5-申请人在校期间业绩简表.docx](#)

[附件4：马克思主义学院2019级思想政治教育专业1-6学期必修课正考平均绩点专业排名前40%名单.xlsx](#)

[附件5：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推荐2022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优先条件加分办法（9.19）.docx](#)

[附件6：西南科大通字〔2021〕31号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2021版）》的通知.pdf](#)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推荐 2023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优先条件加分办法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优先计分工作按如下办法执行：

一、优先条件加分 0~5 分，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情况确定加分条件，上限为 5 分；

二、优先条件加分项目如以下表 1、表 2 所示：

表 1：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全国大学生艺术节	教育部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	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4 分	3.2 分	2.4 分	1.6 分	1.6 分	1.2 分	0.8 分	
全国大学生演讲比赛	全国演讲协会	2.5 分	2.0 分	1.5 分	1.2 分		1.2 分	0.8 分	0.5 分
外语项目及分值：以下外语能力认定加分分值按最高分计算，只记 1 次。									
CET6 及小语种 6 级、TOEFL、IELTS、GRE、GMAT、JLPT		CET6 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为 1 分，520 分及以上为 1.5 分；小语种 6 级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 1 分，75 分及以上为 1.5 分；托福 80 分及以上为 1.5 分，雅思 6 分及以上为 1.5 分，新 GRE310 分以上为 1.5 分，GMAT680 分以上为 1.5 分，JLPT（日语能力考试）达到 N2 加 1 分							

表2：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其他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办法

比赛级别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单位：分）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B级	2.5	2.0	1.5	1.0	1.5	1.0	0.6	0.3
C级	1.5	1.2	0.9	0.5	0.9	0.5	0.3	0.2

表3：

内 容		分 值		
科技 (含文化、 体育竞赛)	学术论文 (方向与专 业相关)	核心期刊(CSSCI)	5	
		CSSCI 扩展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	2.5	
	专利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者	1.5分/每项	
		获得实用新型授权证书者	0.5分/每项	
	本科生科学 研究基金	国家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含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 1.5分 结题 2分 优秀 2.5分	此项 加分 上限 3分
		省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含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 1分 结题 1.5分 优秀 2分	
校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含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 0.5分 结题 1分 优秀 1.5分		
综合素质 类	除上述已列科研类奖项外,其他科技、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大学生综合素质类奖项(含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国家级奖(含称号)加3分;省级奖(含称号)加1.5分;市级奖加1分;校级加0.5分。	综合素质类各类奖项选加一项最高加分项,仅加分1次,不累加		
其他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1分,优秀义务兵或立三等功及以上2分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加1分,优秀加2分(需推免领导小组认定)			
	参加志愿活动	(校级0.05,市级0.1,省级0.15,国家级0.3)		

(三) 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加分分配办法

研究项目、发表论文及获奖优先计分按获奖证书(或作者排序)

排名顺序换算得分。加分条件中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如下(表3):

表4: 加分条件中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

排序 百分比 人数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20	10	5				
6	35	25	20	10	5	5			
7	35	25	15	10	5	5	5		
8	35	20	15	10	5	5	5	5	
9	30	20	15	10	5	5	5	5	5

表4注：其中全国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9 名，一等奖取前 7 名，二等奖取前 5 名，三等奖为前 3 名；省级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7 名，一等奖取前 5 名，二等奖取前 3 名，三等奖为负责人。

（四）若所获奖项或参加比赛未在文件中明确列出，学院可酌情加分，最多可加 2 分，具体分值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三、未尽事宜参见西南科技大学教务处发的 2022 年推免文件。

说明：

- 1、专利授权证书载明的发明人应当全部为我校在校全日制学生，多人合作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的，按总分平均计分；
- 2、综合素质类奖项只计校级（含校级）以上奖项，且只计面向全院学生的奖项（不含各类助学金类奖项）；
- 3、同一类型项目（或论文）多次获奖，只计一次最高分；
- 4、以上各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超过按 5 分计；
- 5、参加志愿服务同学提交所参加志愿服务证明，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加分分值（分值为 0-0.3 之间），参加多次志愿服务的选最高分加，不累计；
- 6、《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2021 版）》中所列项目均可加分，加分规则按分级目录 ABC 参照表 2 计分；
- 7、以上加分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西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